

##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05 號**

(海事工業安全)

### **船上貨櫃裝卸作業：從貨櫃頂墮下**

最近，一艘本地非自航鋼躉和一艘內地沿海船隻先後發生致命意外，反映工人若沒有嚴格遵從安全工作指引，在貨櫃堆頂上工作會有危險。在其中一宗意外中，一名可能沒有戴上安全帽的掛鉤員失去平衡，從三層高的貨櫃墮下死亡。事件顯示該名工人沒有遵從海事處安全指引所建議的最小工作空間。在另一宗意外中，一名船員在沿海船隻所載貨櫃頂收回貨櫃轉鎖時，一陣海浪突然湧至，令該船搖動，他因而失去平衡，從貨櫃堆之間的空隙跌落貨艙底，結果撞地而死。事發時，死者沒有戴上安全帽。這兩宗意外的調查結果顯示，訂定的安全工作程序並不足夠，而督導員對船上貨櫃裝卸作業的船員亦監督不力。

從高處墮下是船上貨櫃裝卸作業的工人可能會遇到的其中一大危險。為防止意外，本處建議在香港水域進行船上貨櫃裝卸作業的沿海船隻和本地船隻的船東、船長及裝卸操作員，須嚴格遵從海事處《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所訂的安全措施和指引，以及依循以下規定：

- (i) 船上貨櫃裝卸作業負責人須就船上貨櫃裝卸工作和相關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制訂安全工作程序，以減少意外風險或身體受傷的危險。安全工作程序須包括如何安全工作的書面指示，以及何時停工的指引，尤須指明在惡劣的天氣和海面情況下須考慮停工，因為惡劣的天氣和海面情況會特別影響在貨櫃頂工作工人的安全。
- (ii) 為盡量減低工人在貨櫃頂工作的危險，工程負責人須計劃及訂定堆疊貨櫃的程序，讓工人可於至少相等於三個貨櫃櫃頂的工作空間停留，並盡可能避免在貨櫃堆之間形成可讓人墮下的空隙。
- (iii) 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工程只可在一名或多於一名督導員監督下進行，督導員須在工作地點現場有效地監督工作，並須有足夠經驗和受過適當訓練。
- (iv) 僱主或工程負責人有責任為船上貨櫃裝卸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帽和防滑鞋，以及確保工人在工作期間經常適當地使用和保養這些防護裝置，以免身體受傷。受僱在船上裝卸貨櫃的工人須與僱主或工程負責人合作，使用他們所提供的安全帽和防滑鞋。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 年 7 月 19 日

檔號：SD/MISS 117/1(3)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